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以所持有润港化工债权向润港化工进行增资，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港化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陈德棉 _____

签字日期：2020年6月24日